

证券代码：300614  
债券代码：123175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4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功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陈功海先生、韩旭先生、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陈功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提名韩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提名高凤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朱友干先生、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提名朱友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提名谢瀚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要求，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友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友干先生、谢瀚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换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〇八条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换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三条进行修订，内容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董事会换届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二章第三条进行修订，内容修订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3月25日14:3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8日